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橡塑生产线全自动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中远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橡塑生产线全自动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118-07-02-2628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工业园		
地理坐标	(119度 7分 23.2 秒, 31度 19分 6.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政服技备[2024]15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	☐ 是 ☒ 否	用地（用海）面积	32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工业园，总用地面积为 32 亩。根据附件 3-3 土地性质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备案证（高政服技备 [2024]15 号，项目代码：2408-320118-07-02-262837）。因此，本次扩建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为橡塑生产线全自动改造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通过查阅《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2〕1496 号）及《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本次扩建项目与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关系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7">表 1-1 本次扩建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关系</th></tr><tr><th colspan="2">所在行政区</th><th rowspan="2">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 rowspan="2">类型</th><th rowspan="2">地理位置</th><th rowspan="2">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与本次扩建项目位置关系</th></tr><tr><th>市级</th><th>县级</th></tr><tr><td>南京市</td><td>高淳区</td><td>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d>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td><td>12.65</td><td>位于项目西北侧 10km 处</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8">表 1-2 本次扩建项目与南京市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th></tr><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距本次扩建项目场界距离</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tr><td>胥河清</td><td>水源</td><td>/</td><td>高淳区境</td><td>/</td><td>2.33</td><td>2.33</td><td>位于项</td></tr></table>							表 1-1 本次扩建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关系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次扩建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南京市	高淳区	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2.65	位于项目西北侧 10km 处	表 1-2 本次扩建项目与南京市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次扩建项目场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胥河清	水源	/	高淳区境	/	2.33	2.33	位于项
	表 1-1 本次扩建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关系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次扩建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南京市	高淳区	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2.65	位于项目西北侧 10km 处																																																				
表 1-2 本次扩建项目与南京市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次扩建项目场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胥河清	水源	/	高淳区境	/	2.33	2.33	位于项																																																				

水通道 维护区	水质 保护		内胥河范 围				目南侧 250m 处																		
根据表 1-1，表 1-2，距离本次扩建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 10km 处的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 250m 处的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无相交区域，故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中的相关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次扩建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空间约束布局</td><td>1</td><td>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td><td>本次扩建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红线。</td><td>符合</td></tr><tr><td>2</td><td>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td><td>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行业，本次扩建项目实施能够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td><td>符合</td></tr><tr><td>3</td><td>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td><td>本次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不属于化工生</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次扩建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红线。	符合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行业，本次扩建项目实施能够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符合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不属于化工生	符合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次扩建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红线。	符合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行业，本次扩建项目实施能够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符合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不属于化工生	符合																					

			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产企业。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次扩建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实施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压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应急水源。	符合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次扩建项目周边无化工园区，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以及东坝街道的应急联动。本次扩建项目的应急物资与区域内	符合

			体系。	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全部纳入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将加入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占用农用地。	符合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次扩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②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太湖流域）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太湖流域）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属于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属于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外的排污口。		
		1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次扩建项目不运输剧毒物质，危化品采用罐车运输，不进入太湖。	符合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次扩建项目所有固废全部委托处置，不外排。	符合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一起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太湖蓝藻等生态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次扩建项目将建立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严格控制生产用水。	符合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	符合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	本次扩建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基本农田。	符合

			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不在长江干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中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港口及过江通道内容。	符合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一起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入河排污口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次扩建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④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	严格执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要求。		
		2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符合
		3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的制造业。	符合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内容。本次扩建项目建设要求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落实。	符合
		6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8	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	本次扩建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控		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	符合
		3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本次扩建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4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无生产废水。	符合
		5	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6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内将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实行双控。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按照“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2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以及东坝街道的应急联动及演练。	符合
		3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加强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强化风险管控。	
	4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	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次扩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⑤与《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工业园，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1-7。			

表 1-7 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
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扩建项目	相符性
高淳区 其他街 道	空间布 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2)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3)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4)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5)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工业园，建设项目位于东坝街道工业用地内。本次扩建项目为橡塑生产线全自动改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3)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4)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5)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次扩建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高淳区平衡，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达到环境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1)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次评价提出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企业投入运营前应当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次扩建项目采用能耗低的设备; 运营过程用水情况满足国家和省水耗限额要求; 选用绿色照明灯具, 降低能耗。	符合
综上, 本次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区域流域(太湖流域)总体要求和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以及《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总体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实况数据统计,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 同比增加 8 天, 达标率为 81.9%, 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 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6 天, 同比增加 11 天; 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 轻度污染 58 天, 中度污染 6 天, 重度污染 2 天), 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 达标, 同比上升 3.6%; PM₁₀ 年均值为 52μg/m³, 达标, 同比上升 2.0%; NO₂ 年均值为 27μg/m³, 达标, 同比持平; 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 达标, 同比上升 20.0%;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 达标, 同比持平;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μg/m³, 超标 0.06 倍, 同比持平, 超标天数 49 天, 同比减少 5 天。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区域环境位于不达标区。南京市采取以下整治方案: 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 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 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 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 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 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 同比下降 0.3dB; 郊区昼间区域环				

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本次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扩建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4)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使用量较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次扩建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次扩建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本次扩建项目用地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中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工业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以及对照文件《<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的通知》。根据备案许可，本次扩建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工业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 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 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次扩建项目是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工业园,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以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以及对照文件《<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的通知》。根据备案许可,本次扩建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表 1-8，表 1-9，本次扩建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内禁止类项目，其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关要求。 3、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次扩建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禁止建设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度，并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 ②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次扩建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储存，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人工采用推车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无敞开液面逸散。本次扩建	

项目密炼、开炼和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密炼、开炼和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④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等内容。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等。采用活性炭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制订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规程。

本次扩建项目密炼、开炼和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⑤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	是否相符
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	本次扩建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符合

		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27632-2011）标准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生产过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	符合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已明确更换周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密炼、开炼和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2.21kg/h,大于 1kg/h,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本次评价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的要求。			

⑥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	是否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二）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本次扩建项目为橡塑生产线全自动改造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涉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中 VOCs 含量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一）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	符合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中远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经营范围包括: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等服务。公司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工业园,产品主要为 PVC 阻尼片、橡胶阻尼片和阻尼部件材料等。 企业投资 850 万元改扩建阻尼部件材料生产项目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获得《关于对南京中远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阻尼部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高)建〔2022〕31 号),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验收,验收产能为改扩建阻尼部件材料 10 万套/年,与环评产能一致。企业现已取得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为:91320118686713303U001W。 为满足市场需要,企业拟在现有厂区投资 800 万元建设“橡塑生产线全自动改造项目”,厂房改建费用 50 万元,设备费用 750 万元。根据扩建项目投资备案证,建设内容为:改建橡塑生产线一条,主要设备有开炼机,切料机,硫化机等。项目竣工后,提升产品品质,预计新增年产 1 万吨橡塑,新增销售收入 3000 万元。由于建设单位实际订单需求有所调整,橡塑产能由 10000 吨减少为 3000 吨。形成年产橡塑 3000 吨的生产能力,若项目建设投产后年产量增加,将另外进行环评申报。同时本次扩建对现有项目进行改造:①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7#、10#、11#、12#、13#、14#厂房用于现有项目产品生产;②改造现有 1#、2#、4#、8#、6#厂房的生产布局。以上改造新增少数设备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工作效率,不增加产能,原辅料和产品生产工艺不变。 该项目已通过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高政服技备[2024]15 号),项目代码:2408-320118-07-02-2628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次扩建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扩建项目属于“二十九、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
------	---

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橡塑生产线全自动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南京中远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工业园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0%。

3、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工业园，项目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内容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本次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1 栋 1F，总占地面积 1760m ² ，线束生产区、物料堆放区等	1 栋 1F，总占地面积 1760m ² ，布局调整为阻尼部件（隔音棉）缝纫区和物料堆放区等	1 栋 1F，总占地面积 1760m ² ，布局调整为阻尼部件（隔音棉）缝纫区和物料堆放区等	本次改造（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2#生产厂房	1 栋 1F，总占地面积 1728m ² ，用于原辅料的存储	1 栋 1F，总占地面积 1728m ² ，布局调整为阻尼部件材料（隔音棉）涂胶、冲压、缝纫区等	1 栋 1F，总占地面积 1728m ² ，布局调整为阻尼部件材料（隔音棉）涂胶、冲压、缝纫区等	本次改造（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3#生产厂房	1 栋 1F，总占地面积 2304m ² ，橡胶阻尼片、PVC 阻尼片生产区等	/	1 栋 1F，总占地面积 2304m ² ，橡胶阻尼片、PVC 阻尼片生产区等	/
	5#生产厂房	1 栋 1F，总占地面积 5184m ² ，阻尼部件材料（隔音棉）涂胶、冲压、缝纫区等	/	1 栋 1F，总占地面积 5184m ² ，阻尼部件材料（隔音棉）涂胶、冲压、缝纫区等	/
	7#生产厂房	/	1 栋 1F，总占地面积 960m ² ，原料毛毡生产区和物料堆放区	1 栋 1F，总占地面积 960m ² ，原料毛毡生产区和物料堆放区	本次增加（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8#生产厂房	1 栋 1F，总占地面积 2880m ² ，阻尼部件材料涂胶、冲压、缝纫及毛毡边角料破碎	1 栋 1F，总占地面积 2880m ² ，布局调整为原料毛毡生产区、毛毡边角料破碎区和	1 栋 1F，总占地面积 2880m ² ，布局调整为原料毛毡生产区、毛毡边角料破碎区和	本次改造（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碎区等	物料堆放区等	物料堆放区等	
		9#生产厂房	/	1 栋 1F, 总占地面积 960m ² , 橡塑密炼、开炼、硫化成型区等	1 栋 1F, 总占地面积 960m ² , 橡塑密炼、开炼、硫化成型区等	本次增加
		10#生产厂房	/	1 栋 1F, 总占地面积 1276m ² , 阻尼部件材料(隔音棉)涂胶、冲压、缝纫区等	1 栋 1F, 总占地面积 1276m ² , 阻尼部件材料(隔音棉)涂胶、冲压、缝纫区等	本次增加 (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11#生产厂房	/	1 栋 1F, 总占地面积 700m ² , 阻尼部件(隔音棉)缝纫区和物料堆放区等	1 栋 1F, 总占地面积 700m ² , 阻尼部件(隔音棉)缝纫区和物料堆放区等	本次增加 (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12#生产厂房	/	1 栋 1F, 总占地面积 1200m ² , 阻尼部件材料(隔音棉)涂胶、冲压、缝纫区等	1 栋 1F, 总占地面积 1200m ² , 阻尼部件材料(隔音棉)涂胶、冲压、缝纫区等	本次增加 (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13#生产厂房	/	1 栋 1F, 总占地面积 1500m ² , 阻尼部件材料(保温棉)涂胶、冲压、缝纫区等	1 栋 1F, 总占地面积 1500m ² , 阻尼部件材料(保温棉)涂胶、冲压、缝纫区等	本次增加 (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14#生产厂房	/	1 栋 1F, 总占地面积 1500m ² , 闲置厂房	1 栋 1F, 总占地面积 1500m ² , 闲置厂房	本次增加 (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储运工程	4#生产厂房	1 栋 1F, 总占地面积 1188m ² , 原料毛毡生产区、物料堆放区等	1 栋 1F, 总占地面积 1188m ² , 用于原辅料的存储	1 栋 1F, 总占地面积 1188m ² , 用于原辅料的存储	本次改造 (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6#生产厂房	1 栋 1F, 总占地面积 1296m ² , 阻尼部件材料(隔音棉)涂胶、冲压、裁切区等	1 栋 1F, 总占地面积 1188m ² , 用于原辅料的存储	1 栋 1F, 总占地面积 1296m ² , 用于原辅料的存储	本次改造 (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配套工程	办公楼	1 栋 4F, 占地面积 450m ²	/	1 栋 4F, 占地面积 45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用量为 3630t/a	新鲜水用量为 630t/a	新鲜水用量为 4260t/a	来源于自来水市政管网
		排水	废水排放量为 2904t/a	废水排放量为 792t/a	废水排放量为 3696t/a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
		供电	280 万 kWh/a	5 万 kWh/a	285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消防池	容积 50m ³	/	容积 50m ³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事故池	容积 20m ³	/	容积 20m ³	依托现有
		食堂废气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专用烟道（DA008）引至楼顶排出，设计总风量 15000m ³ /h	/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专用烟道（DA008）引至楼顶排出，设计总风量 15000m ³ /h	依托现有
		3#厂房橡胶阻尼片生产废气	1 套水喷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设计总风量 15000m ³ /h	调整为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设计总风量 15000m ³ /h	本次改造（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3#厂房 PVC 阻尼片生产废气	1 套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均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单套设施设计总风量为 15000m ³ /h	/	1 套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均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单套设施设计总风量为 15000m ³ /h	依托现有
		2#厂房涂胶废气	/	/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3），设计总风量 18000m ³ /h	本次改造（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8#厂房破碎粉尘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3），设计总风量 18000m ³ /h；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4），设计总风量 6000m ³ /h	/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4），设计总风量 6000m ³ /h	本次改造（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5#厂房涂胶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5），设计总风量 8000m ³ /h	/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5），设计总风量 8000m ³ /h	依托现有
		9#厂房橡塑生产废气	/	1 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7），设计总风量 25000m ³ /h	1 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7），设计总风量 25000m ³ /h	本次新增

		10#厂房涂胶废气	/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6），设计总风量 5000m³/h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6），设计总风量 5000m³/h	本次新增（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12#厂房涂胶废气	/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9），设计总风量 5000m³/h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9），设计总风量 5000m³/h	本次新增（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13#厂房涂胶废气	/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0），设计总风量 5000m³/h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0），设计总风量 5000m³/h	本次新增（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废水	生活污水	拖车拖运至东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远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东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拖车拖运至东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远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东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食堂废水	接管东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接管东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危废库	占地面积 25m²	/	占地面积 25m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库	占地面积 200m²	/	占地面积 200m²	依托现有

4、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 h/a	备注
		本次扩建前全厂	本次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橡胶阻尼片生产线	橡胶阻尼片	2000 吨	500 吨	-1500 吨	150h/a	
线束生产线	线束	1300 万米	0 万米	-1300 万米	0h/a	扩建前已停产，后期不生产
PVC 阻尼片生产线	PVC 阻尼片	24000 吨	24000 吨	0 吨	1500h/a	

阻尼部件材料（隔音棉和保温棉）生产线	阻尼部件材料（隔音棉和保温棉）	20 万套	20 万套	0 万套	2400h/a	
橡塑车间	橡塑	0	3000 吨	+3000 吨	2000h/a	

5、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	状态	本次扩建前 全厂年耗量 t/a	本次扩建后 全厂年耗量 t/a	增减量 t/a	最大储 存量 t/a	包装 规格	存储 位置	来源 及运 输
天然胶	顺-1,4-聚异戊二烯 99%	固态	0	1500t/a	+1500t/a	20t/a	桶	9#车间	外购
注色剂	碳粉99%	固态	0	20t/a	+20t/a	2t/a	袋	9#车间	外购
石粉	碳酸钙 99%	固态	1500t/a	1500t/a	0t/a	20t/a	罐	9#车间	外购
石粉	碳酸钙 99%	固态	14400t/a	14400t/a	0t/a	780t/a	罐	3#车间	外购
PVC树脂	聚氯乙烯树脂 99%	固态	8800t/a	8800t/a	0t/a	800t/a	包	3#车间	外购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99%	固态	800t/a	800t/a	0t/a	50t/a	桶	3#车间	外购
水性胶水	聚醋酸乙烯树脂 40%、 乳化剂 10%、水 50%	液态	305t/a	305t/a	0t/a	30t/a	桶	5#车间、 13#车间、2# 车间、12#车 间、10#车 间	外购
化纤	黑色化纤、 白色化纤、 黑色阻燃化 纤	固态	1210t/a	1210t/a	0t/a	100t/a	包	7#车 间、8# 车间	外购
聚氨酯发 泡材料(海 绵等)	聚醚多元醇 类 98%	固态	5000 立方 米/a	5000 立方 米/a	0 立方 米/a	500 立 方米/a	包	11#车 间	外购
聚乙烯发 泡材料(离 型纸等)	聚乙烯树脂 98%	固态	10000 立 方米/a	10000 立 方米/a	0 立方 米/a	500 立 方米/a	包	11#车 间、 13#车 间	外购

阻燃剂	氢氧化铝 99%	固态	30t/a	30t/a	0t/a	3t/a	袋	3#车 间	外购
注：PVC 树脂、增塑粉、石粉、阻燃剂均为生产 PVC 片材的原辅料，现有项目直接外购成品 PVC 片材作为阻尼部件材料的主要生产原料，本次扩建项目由原来的外购改成厂区自产。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PVC 树脂	是一种极性非结晶性高聚物—聚氯乙烯树脂，分子之间有较强的作用力，抗冲击强度较低；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优于聚乙烯和聚丙烯；在低分子量时易溶于酮类、酯类和氯代烃类溶剂，高分子量时则难溶解；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介电性能和电绝缘性。			可燃			/		
增塑剂	主要成分为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其分子结构是由一个苯环和两个相邻的烷基侧链构成；无色、无味、油状粘稠液体，不易挥发，难溶于水，但易溶于甲醇、丙酮、苯等有机溶剂。			不燃			LD ₅₀ : 6800 mg/kg（大鼠经口）；LD ₅₀ : 6800 mg/kg（小鼠经口）		
石粉	主要成分为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基本上不溶于水，易与酸反应放出二氧化碳。			不燃			LD ₅₀ : 6450mg/kg（大鼠经口）		
聚醋酸乙烯树脂	白色粒状或粉末状固体，熔点范围在 125℃到 135℃之间，在高温下容易发生降解，但可以通过添加稳定剂来提高其热稳定性；可以溶于一些有机溶剂，如甲苯、二甲苯等，在常温下稳定，但在高温下容易发生降解。			可燃			/		
天然胶	米黄或淡琥珀色，具有较高的弹性；其相对密度在 0.91-0.94 之间，玻璃化温度为-68℃；物理机械性能和粘性良好。			易燃			/		
注色剂	黑色粉末；不溶于水，但溶于苯、甲醇、丙酮、异丙醇等有机溶剂，微溶于乙醇。			/			/		
阻燃剂	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铝，粉末状或颗粒状，不溶于水和醇，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溶液，在高温下能够发生吸热反应，降低材料的表面温度，从而抑制燃烧。			不燃			/		

6、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次扩建前全厂数量（台/套）	本次扩建后全厂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所处位置	备注
开松机	2TSC-80	2	3	+1	7#车间、8#车间	国产
电子称重器	2TSC-1800	2	3	+1	7#车间、8#车间	国产
开花机	2TSC-1500	2	3	+1	7#车间、8#车间	国产
棉箱	2TSC-2760	2	3	+1	7#车间、8#车间	国产
梳理机	2TSC-1850	2	3	+1	7#车间、8#车间	国产
铺网机	2TSC-3500	2	3	+1	7#车间、8#车间	国产
预刺机	2TSC-270	2	3	+1	7#车间、8#车间	国产
下刺机	2TSC-270	2	3	+1	7#车间、8#车间	国产
生刺机	2TSC-270	2	3	+1	7#车间、8#车间	国产
涂胶机	/	13	17	+4	2#车间、5#车间、13#车间、10#车间、12#车间	国产
冲压机	/	70	55	-15	2#车间、5#车间、10#车间	国产
缝纫机	/	130	150	+20	2#车间、5#车间、1#车间、10#车间、11#车间	国产
粉碎机	/	2	2	0	8#车间	国产
分切机	/	4	4	0	6#车间、12#车间	国产
冲床	XCLD3	4	5	+1	6#车间、12#车间	国产
立切机	FDLQ	6	6	0	6#车间、12#车间	国产

剖切机	/	2	3	+1	6#车间、12#车间	国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8000m³/h	1	1	0	2#车间外	国产
布袋除尘装置	风量 6000m³/h	1	1	0	8#车间外	国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8000m³/h	2	2	0	5#车间外、6#车间外	国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5000m³/h	2	2	0	3#车间外	国产
密炼机	/	3	4	+1	3#车间、9#车间	国产
挤出机	/	3	3	0	3#车间	国产
四辊出片机	/	3	3	0	3#车间	国产
开炼机	XJ-16	0	2	+2	9#车间	国产
切料机	\	0	3	+3	9#车间	国产
硫化机	250T	0	15	+15	9#车间	国产
烤箱	401-A	0	2	+2	9#车间	国产
打包机	/	0	2	+2	9#车间	国产
研磨机	/	0	2	+2	9#车间	国产
冷冻修边机	/	0	1	+1	9#车间	国产
数显卡尺	0-150mm	0	15	+15	9#车间	国产
拉力机	RH-2500N	0	1	+1	9#车间	国产
精密天平	SF-400	0	4	+4	9#车间	国产
硬度计	(0-100) HA/0.5HA	0	2	+2	9#车间	国产
空压机	0.8Mpa	0	1	+1	9#车间	国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1	+1	9#车间外	国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1	+1	10#车间外	国产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职工人数 110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数 3000h，有食堂供餐，不提供宿舍。

8、水平衡图



图 2-1 本次扩建前全厂用水平衡图 (t/a)

	<pre> graph LR In[3300] --> A[生活用水 (含食堂用水)] A -- 2460 --> B[化粪池 + 隔油池] B -- 2640 --> C[托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 A -- 660 --> Out[] </pre> 图 2-2 本次扩建后全厂用水平衡图 (t/a) 9、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工业园，项目所在北侧为芜太公路，南侧为胥河，西侧为南京木易时装有限公司和厂房，东侧为三洋防水和南京泰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平面布置：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工业园。具体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涉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改造及安装等。施工期时间短、影响小，不详细分析。

营运期:

本次扩建项目的新增产品为橡塑，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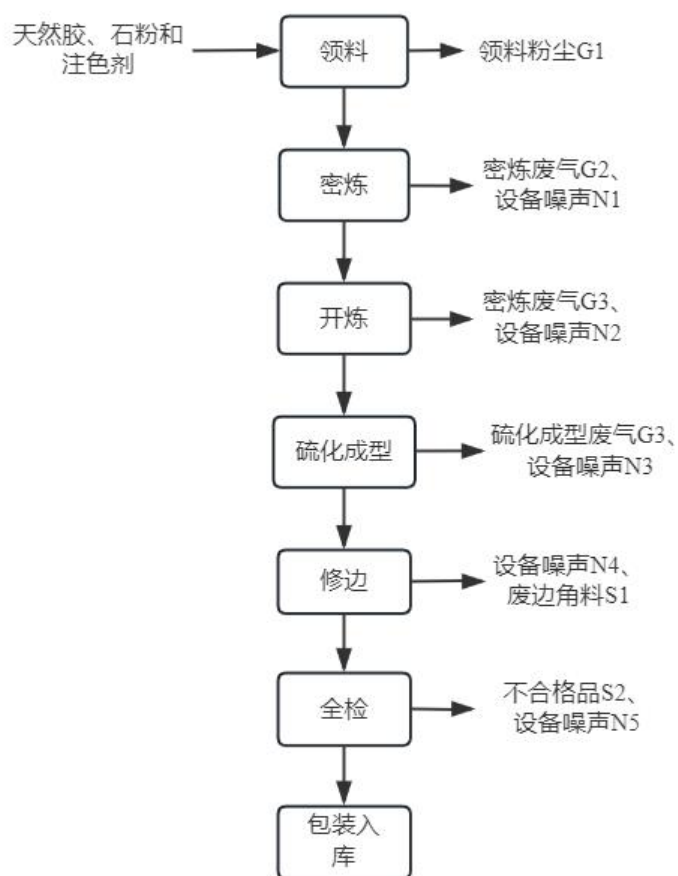


图 2-3 橡塑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描述】：

①领料：将天然胶、石粉和注色剂按照一定的比例人工向密炼机进料门投料。该工序会产生领料粉尘 G1。

②密炼：物料在密炼机中混合均匀并加热至 160℃（电加热）使物料变为粘流态进一步混匀。天然胶在温度为 80~85℃开始软化，130℃完全软化变为粘弹态，150~16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该工序会产生密炼废气 G2 和噪声 N1。

③开炼：通过控制开关打开密炼机底部的管道落料口，将密炼好的胶料人工送至开炼机上进行开炼处理。开炼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开炼。该过程会产生开炼废气 G3 和设备噪声 N2。

	④硫化成型：将开炼好的胶料送至硫化机中进行硫化成型。硫化的目的是通过高温等促使橡胶内的链状分子交联成网状分子，加强其拉力、硬度、老化、弹性等。该过程会产生硫化废气 G4 和设备噪声 N3。					
	⑤修边：硫化成型后的橡塑半成品通过研磨机和冷冻修边机进行修边，去除毛刺，达到产品光滑度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4。					
	⑥全检：将修边好的橡塑半成品人工通过数显卡尺、拉力机、硬度计和精密天平对其进行物理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和设备噪声 N5。					
	⑦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橡塑成品人工打包入库。					
	表 2-6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橡塑	G1	领料	领料废气	颗粒物
			G2	密炼	密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G3	开炼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G4	硫化成型	硫化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总氮
		/	/	食堂	食堂污水	COD、SS、氨氮、TP、总氮、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	橡塑	S1	修边	废边角料	
			S2	全检	不合格品	
		/	/	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	/	员工生产办公	生活垃圾	
		/	/	食堂	食堂垃圾	
		/	/	食堂	废油脂	
		/	/	废气治理	废布袋	
/		/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噪声	/	/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隔声、减震基础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中远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建厂以来，前后共建设过 6 个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备注
	1	300t/a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年产塑料制品 300t	高环审字[09]031 号	未验收	已拆除
2	改扩建的空调、汽车用环保阻尼板材生产项目（PVC 阻尼片）	年产 PVC 阻尼片 6000t	高环审字 [2014]130 号	高环验 [2016]51 号	在产	
3	空调、汽车用环保阻尼板材生产项目（橡胶阻尼片）	年产橡胶阻尼片 2000t	高环审字 [2015]141 号	高环验 [2016]51 号	在产	

4	阻尼部件材料生产项目	年产阻尼部件材料 10 万套、PVC 阻尼片 18000t	高环审字 [2018]90 号	已自主验收	在产
5	线束生产加工项目	年产线束 1300 万套	宁环表复 [2019]1813 号	已自主验收	停产
6	阻尼部件材料生产项目	年产阻尼部件材料 20 万套	宁环（高）建 [2022]31 号	已自主验收	在产

南京中远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的填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118686713303U001W，有效期：2023年03月10日-2028年03月09日；企业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20125-2023-5-L。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南京中远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产品主要为 PVC 阻尼片、橡胶阻尼片及阻尼部件材料（隔音棉和保温棉）。

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graph TD
    PVC[PVC塑料颗粒] --> T[投料]
    Stone[石粉<br/>轻质碳酸钙] --> T
    T --> G1_1[G1-1 粉尘]
    T --> B[破碎回用]
    B --> T
    T --> M[密炼<br/>160℃]
    M --> N1_1[N1-1]
    M --> G1_2[G1-2 HCl、氯乙炔、非甲烷总烃]
    M --> E[挤出]
    E --> N1_2[N1-2]
    E --> G1_3[G1-3 HCl、氯乙炔、非甲烷总烃]
    E --> S1_1[S1-1 杂质]
    E --> N[捏炼]
    N --> N1_3[N1-3]
    N --> G1_4[G1-4 HCl、氯乙炔、非甲烷总烃]
    N --> O[出片]
    O --> S[划片]
    S --> S1_2[S1-2 边角料]
    S --> I[检验]
    I --> S1_3[S1-3 不合格品]
    S1_2 --> B
    S1_3 --> B
    I --> Product[PVC阻尼片]
  
```

图 2-4 PVC 阻尼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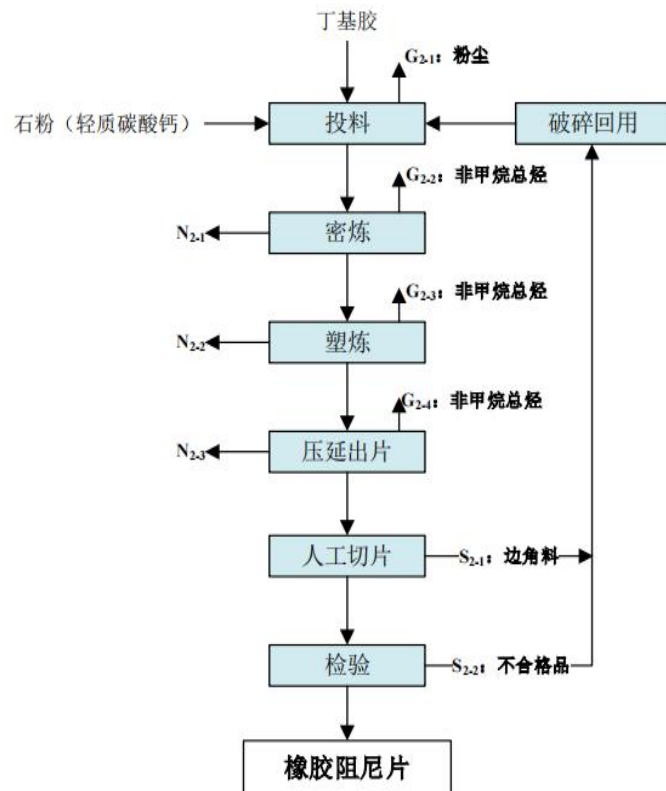


图 2-5 橡胶阻尼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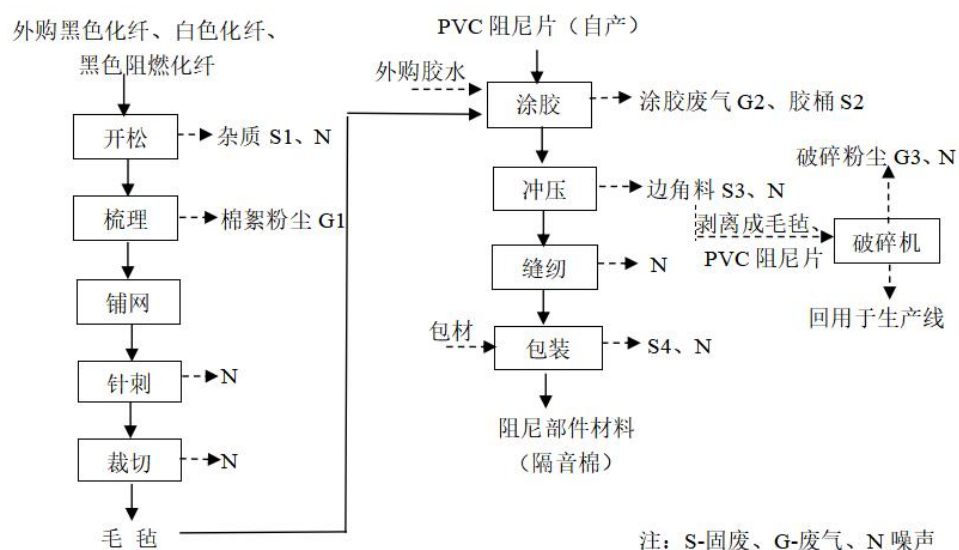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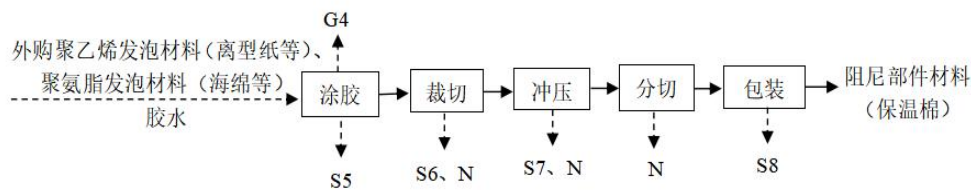


图 2-6 阻尼部件材料（隔音棉）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注：S-固废、G-废气、N 噪声

图 2-7 阻尼部件材料（保温棉）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南京中远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正常工况运行状态下，废气、废水、噪声现状监测情况如下。

（1）废气监测

现有 3#厂房橡胶阻尼片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 1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3#厂房 PVC 阻尼片生产线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 1 套“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外排；2#厂房涂胶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外排；8#厂房破碎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治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外排；5#厂房涂胶废气、6#厂房涂胶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外排。

根据南京中远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年度例行监测报告（苏纯（综）字（2024）第（146）号）和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2024）环检（气）字第（W0858）号），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8 和表 2-9。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06.29 和 2024.11.06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132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3	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339	200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12	1.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1.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5	0.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7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41	3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0.08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254	0.54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360	2000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40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3	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502	2000	达标	
	DA0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8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6	1.0	达标	
	DA0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62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8	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375	2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区内现有项目生产中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和氯乙烯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根据南京中远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年度例行监测报告（苏纯（综）字（2024）第（147）号）和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2024）环检（气）字第（W0858）号），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07.03 和 2024.11.06	上风向 1#点	0.076	<0.02	0.66	<0.08	<10
	下风向 2#点	0.104	<0.02	1.14	<0.08	<10
	下风向 3#点	0.137	<0.02	1.06	<0.08	<10
	下风向 4#点	0.126	<0.02	1.09	<0.08	<10
标准限值		0.5	0.05	4.0	0.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4.7.03	生产车间东门 外 1 米 5#点	2.12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和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拖运至东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南京中远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年度例行监测报告（苏纯（综）字（2024）第（147）号）和（（2024）苏纯（水）字（873）号），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table><tr><th>采样日期</th><th>监测点位</th><th>检测项目</th><th>检测结果</th><th>标准限值</th><th>达标情况</th></tr><tr><td rowspan="7">2024.07.03 和 2024.10.28</td><td rowspan="7">污水总排口</td><td>pH 值</td><td>7.2</td><td>6~9</td><td>达标</td></tr><tr><td>COD</td><td>60</td><td>500</td><td>达标</td></tr><tr><td>SS</td><td>7</td><td>400</td><td>达标</td></tr><tr><td>氨氮</td><td>0.751</td><td>45</td><td>达标</td></tr><tr><td>TP</td><td>0.52</td><td>8</td><td>达标</td></tr><tr><td>总氮</td><td>1.52</td><td>70</td><td>达标</td></tr><tr><td>动植物油</td><td>2.17</td><td>100</td><td>达标</td></tr></table>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区外排废水水质满足东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 根据南京中远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年度例行监测报告（（2024）苏纯（声）字（100）号），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检测日期</th><th rowspan="2">采样点位</th><th colspan="2">昼间</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检测结果</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4">2024.09.05</td><td>厂界东侧</td><td>57</td><td>60</td><td>达标</td></tr><tr><td>厂界南侧</td><td>59</td><td>60</td><td>达标</td></tr><tr><td>厂界西侧</td><td>53</td><td>60</td><td>达标</td></tr><tr><td>厂界北侧</td><td>57</td><td>70</td><td>达标</td></tr></table>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03 和 2024.10.28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2	6~9	达标	COD	60	500	达标	SS	7	400	达标	氨氮	0.751	45	达标	TP	0.52	8	达标	总氮	1.52	70	达标	动植物油	2.17	100	达标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9.05	厂界东侧	57	60	达标	厂界南侧	59	60	达标	厂界西侧	53	60	达标	厂界北侧	57	70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03 和 2024.10.28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2	6~9	达标																																																								
		COD	60	500	达标																																																								
		SS	7	400	达标																																																								
		氨氮	0.751	45	达标																																																								
		TP	0.52	8	达标																																																								
		总氮	1.52	70	达标																																																								
		动植物油	2.17	100	达标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9.05	厂界东侧	57	60	达标																																																									
	厂界南侧	59	60	达标																																																									
	厂界西侧	53	60	达标																																																									
	厂界北侧	57	7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且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排放限值，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 2 类排放限值。

（4）固废情况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活垃圾和化纤团块杂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油脂、食堂垃圾交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合理处置；废包材、废布袋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中的相关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已批复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952	0.236
	颗粒物	有组织	0.11	0.561
	HCl	有组织	0.0215	0.022
	氯乙烯	有组织	0.0004	0.002
废水	水量		1848	1848
	COD		0.111	0.355
	SS		0.0129	0.166
	氨氮		0.0014	0.054
	TP		0.001	0.007
	总氮		0.003	0.074
	动植物油		0.004	0.04
固废	危险固废		全部分类处置，零排放	全部分类处置，零排放
	食堂垃圾（废油脂）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注：①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根据监测的排放浓度核算，现有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无需申请总量；②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根据实测数据计算。

5、本次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的改造的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的改造情况如下：①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7#、10#、

11#、12#、13#、14#厂房用于现有项目产品生产；②改造现有 1#、2#、4#、8#、6#厂房的生产布局。以上改造新增少数设备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工作效率，不增加产能，原辅料和产品生产工艺不变。

（1）经核对现有项目环评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产品所用原辅料消耗与原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一致。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原辅料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耗量		验收年耗量		本次扩建对现有项目的改造年耗量		备注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石粉	15900	t	15900	t	15900	t	未变动
PVC树脂	8800	t	8800	t	8800	t	未变动
增塑剂	800	t	800	t	800	t	未变动
阻燃剂	30	t	30	t	30	t	未变动
水性胶水	305	t	305	t	305	t	未变动
化纤	1210	t	1210	t	1210	t	未变动
聚氨酯发泡材料（海绵等）	5000	m ³	5000	m ³	5000	m ³	未变动
聚乙烯发泡材料（离型纸等）	10000	m ³	10000	m ³	10000	m ³	未变动

注：PVC 树脂、增塑粉、石粉、阻燃剂均为生产 PVC 片材的原辅料，现有项目直接外购成品 PVC 片材作为阻尼部件材料的主要生产原料，本次扩建项目由原来的外购改成厂区自产。

（2）经核对现有项目环评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产品所用设备数量与原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有所增减。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数量情况如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验收数量 (台/套)	本次扩建对现有项目的改造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开松机	4	2	3	+1
电子称重器	4	2	3	+1
开花机	4	2	3	+1

棉箱	4	2	3	+1
梳理机	4	2	3	+1
铺网机	4	2	3	+1
预刺机	4	2	3	+1
下刺机	4	2	3	+1
生刺机	4	2	3	+1
涂胶机	17	13	17	+4
冲压机	70	70	55	-15
缝纫机	130	130	150	+20
粉碎机	2	2	2	0
分切机	2	4	4	0
冲床	2	4	5	+1
立切机	2	6	6	0
剖切机	1	2	3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	5	7	+2
布袋除尘装置	1	1	1	0
水喷淋	1	1	1	0
旋风除尘	1	1	1	0
UV 光解	1	1	0	-1

(3) 经核对现有项目环评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有所增减。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对现有项目的改造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气	食堂废气	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专用烟道 (DA008) 引至楼顶排出, 设计总风量 15000m ³ /h	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专用烟道 (DA008) 引至楼顶排出, 设计总风量 15000m ³ /h	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专用烟道 (DA008) 引至楼顶排出, 设计总风量	未变动

			15000m ³ /h	
3#厂房橡胶阻尼片生产废气	1套水喷淋+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编号DA001), 设计总风量15000m ³ /h	1套水喷淋+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编号DA001), 设计总风量15000m ³ /h	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 设计总风量15000m ³ /h	污染防治措施调整为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于安全风险的考虑, 排气筒的高度调整为15m
3#厂房PVC阻尼片生产废气	1套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尾气均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2), 单套设施设计总风量为15000m ³ /h	1套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尾气均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2), 单套设施设计总风量为15000m ³ /h	1套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尾气均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2), 单套设施设计总风量为15000m ³ /h	未变动
2#厂房涂胶废气	/	/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3), 设计总风量18000m ³ /h	将8#厂房的涂胶工段调整至2#厂房, 相对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8#厂房破碎粉尘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3), 设计总风量18000m ³ /h; 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4), 设计总风量6000m ³ /h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3), 设计总风量18000m ³ /h; 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4), 设计总风量6000m ³ /h	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4), 设计总风量6000m ³ /h	将8#厂房的涂胶工段调整至2#厂房, 相对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5#厂房涂胶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5), 设计总风量8000m ³ /h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5), 设计总风量8000m ³ /h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5), 设计总风量8000m ³ /h	未变动
10#厂房涂胶废气	/	/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6), 设计总风量	新增厂房用于产品生产, 提升工作效率, 不增加产

				5000m ³ /h	能,原辅料和产品生产工艺不变,相对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加
	12#厂房涂胶废气	/	/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9),设计总风量5000m ³ /h	新增厂房用于产品生产,提升工作效率,不增加产能,原辅料和产品生产工艺不变,相对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加
	13#厂房涂胶废气	/	/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0),设计总风量5000m ³ /h	新增厂房用于产品生产,提升工作效率,不增加产能,原辅料和产品生产工艺不变,相对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加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对现有项目的改造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车拖运至东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远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东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车拖运至东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远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东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车拖运至东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远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东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未变动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拖车拖运至东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远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东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拖车拖运至东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远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东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拖车拖运至东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远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东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未变动

表 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对现有项目的改造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未变动
食堂垃圾	食堂垃圾和废油脂	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合理处置	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合理处置	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合理处置	未变动
一般固废	化纤团块杂质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未变动
	废包材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未变动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未变动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未变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未变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变动
6、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经现场踏勘，南京中远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以新带老”的整改措施如下： ①本次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的改造情况如下：①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7#、10#、11#、12#、13#、14# 厂房用于现有项目产品生产；②改造现有 1#、2#、4#、8#、6# 厂房的生产布局。以上改造新增少数设备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工作效率，不增加产能，原辅料和产品生产工艺不变。由于设备数量、厂房生产布局等均发生变化，导致现有项目与原环评和验收内容不一致，企业改造后结合扩建项目及时完成全厂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变更等环保工作。 ②公司需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台账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₁₀ 年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NO₂ 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
----------------------	--

	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2023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同比持平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扩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用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工业园，根据企业涉及方案，厂区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各重点防渗区域和一般防渗区域完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次扩建项目距离/（m）
		东经	北纬				
	下坝医院	119.119894	31.316023	文化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南 418
	下坝村卫生室	119.120762	31.315993	文化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南 351
	下坝社区居委会	119.121926	31.316269	文化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南 244
	下坝新闸村	119.122778	31.31473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南 207
	下坝王家村	119.130342	31.31875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 380
	下坝胡家村	119.119418	31.32235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北 332
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扩建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中的领料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和硫化成型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领料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和硫化成型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领料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和硫化成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和硫化成型废气中的硫						

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和硫化成型废气中的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00	12	15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橡胶制品工 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27632-2011） 中的表 5 和表 6 标准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4554-93）中 的表 2 和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 烃	2000	10	15	—		4.0	
硫化氢	—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	2000	15	—		20	

表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表 3-4 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类型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效率 (%)	引用标准
	基准灶头数			
中型	≥3, <6	2.0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东坝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的 C 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3-5。 表 3-5 厂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口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table><tr><th>项 目</th><th>废水接管标准</th><th>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h></tr><tr><td>pH</td><td>6~9（无量纲）</td><td>6~9（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45</td><td>4（6）</td></tr><tr><td>TP</td><td>8</td><td>0.5</td></tr><tr><td>总氮</td><td>70</td><td>12（15）</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1</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北侧厂界紧邻芜太公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位置</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北侧厂界</td><td>70</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td></tr><tr><td>其余厂界</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td></tr></table> 4、固废贮存、处置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要求。	项 目	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6）	TP	8	0.5	总氮	70	12（15）	动植物油	100	1	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北侧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项 目	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6）																																			
TP	8	0.5																																			
总氮	70	12（15）																																			
动植物油	100	1																																			
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北侧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拖运至东																																				

	坝污水处理厂；各项废水经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尾水排入胥河。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接管量为 792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为：COD 0.152t/a/0.0396t/a、SS 0.0715t/a/0.00792t/a、氨氮 0.0231t/a/0.004752t/a、TP 0.00319t/a/0.00044t/a、总氮 0.0319t/a/0.0121t/a、动植物油 0.000157t/a/0.000072t/a。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接管量为 2640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为：COD 0.263t/a/0.132t/a、SS 0.0844t/a/0.0264t/a、氨氮 0.0245t/a/0.01584t/a、TP 0.00419t/a/0.001364t/a、总氮 0.0349t/a/0.03982t/a、动植物油 0.004157t/a/0.00192t/a。 （2）废气：本次扩建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933t/a（有组织 0.442t/a，无组织排放 0.491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2682t/a（有组织 0.3402t/a，无组织排放 1.928t/a）。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1.0435t/a（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5372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5063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379t/a（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4502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1.929t/a），HCl 的排放总量为 0.02155t/a（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215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00461t/a），氯乙烯的排放总量为 0.00058t/a（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04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018t/a）。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不需要申请总量。
--	--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建议申请总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批复量	产生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水)	废水量	1848	1848	1848	792	792	792	2640	2640	+792	0
		COD	0.111	0.0924	0.355	0.269	0.152	0.0396	0.263	0.132	+0.0396	0
		SS	0.0129	0.0185	0.166	0.198	0.0715	0.00792	0.0844	0.0264	+0.0079	0
		氨氮	0.0014	0.0111	0.054	0.0253	0.0231	0.004752	0.0245	0.01584	+0.00474	0
		TP	0.001	0.000924	0.007	0.00341	0.00319	0.00044	0.00419	0.001364	+0.00044	0
		总氮	0.003	0.0277	0.074	0.0352	0.0319	0.0121	0.0349	0.03982	+0.01212	0
		动植物油	0.004	0.001848	0.04	0.002	0.000157	0.000072	0.004157	0.00192	+0.000072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0.0952	0.236	4.42	/	0.442	/	0.5372	+0.442	0.3012
		无组织	/	0.261	0.261	0.491	/	0.491	/	0.752	+0.491	0.491
	颗粒物	有组织	/	0.11	0.561	17.3	/	0.173	/	0.283	+0.173	0
		无组织	/	1.268	1.268	1.93	/	1.93	/	3.198	+1.93	0
	HCI	有组织	/	0.0215	0.022	/	/	/	/	0.0215	0	0
		无组织	/	0.024	0.024	/	/	/	/	0.024	0	0

		氯乙 烯	有组织	/	0.0004	0.002	/	/	/	/	0.0004	0	0
			无组织	/	0.002	0.002	/	/	/	/	0.002	0	0
	固 废	一般固废		/	0	/	26.2077	/	0	/	0	/	0
		危险废物		/	0	/	14.1	/	0	/	0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施工期： 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涉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改造及安装等。施工期时间短、影响小，不详细分析。 运营期： 1、大气污染物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橡塑生产过程中的领料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成型废气和食堂油烟。 ①领料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在领料工段中使用的原辅料为石粉、天然胶和注色剂，其中石粉和注色剂为粉状物料，在领料过程中会产生领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计算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0-1 中的混合逸尘排放因子按 0.03kg/t 计，领料工段所使用的粉状物料的年耗量为 1062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319t/a。 ②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和硫化成型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在密炼、开炼和硫化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和硫化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计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91-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12.60 千克/吨三胶-原料，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 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9#生产车间橡塑生产过程中天然胶的年耗量为 150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8.9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4.91t/a；根据参考国内同类项目的相关资料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密炼、开炼、硫化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且涉及的原辅料中不含硫，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和硫化成型废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在 9#车间每台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和切料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领料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和硫化成型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处理效率取 99%）+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
--------------------------	---

	率取 90%)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7) 有组织排放, 则颗粒物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173t/a, 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1.93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442t/a, 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0.491t/a。 ③食堂油烟 本次扩建项目增加员工 3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依托现有食堂就餐。食堂耗油系数约 30g/(人·天), 油烟产生量按耗油量的 2.84%计。则本次扩建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77t/a。现有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送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配套风机总风量约 15000m³/h, 处理效率为 75%, 食堂工作时间为 3h/d, 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19t/a, 排放浓度为 0.14mg/m³, 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型标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领料、密炼、开炼和硫化成型	DA007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5000	346	8.65	17.3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9	25000	3.46	0.0865	0.173	2000
		非甲烷总烃			88.4	2.21	4.42		90		8.84	0.221	0.442	
食堂	油烟排口	油烟	产污系数法	15000	0.57	0.0086	0.0077	油烟净化器	75	15000	0.14	0.0021	0.0019	900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领料、密炼、开炼和硫化成型	颗粒物	0.97	1.93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960m²	0.97	1.93
	非甲烷总烃	0.25	0.491			0.25	0.49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排放口类型说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中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涉及炼胶、硫化工艺废气的单根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拟增设 1 个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设计风量/ m^3/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irc}\text{C}$)		
DA007	颗粒物	119.1234	31.3185	15	0.4	20	25000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非正常工况：正常开停产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7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	颗粒物	340.4	8.51	2	≤ 2
			非甲烷总烃	88.4	2.21		

非正常排放采取的措施：

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2) 建设单位日常应当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采取措施防止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3) 明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责任人及相应职责；定期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的能力培训。

(1)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领料、密炼、开炼和硫化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

	集，保持密闭微负压状态，集气区域边缘风速可达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的 0.3m/s，收集效率可达 90%。在 9#车间每台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和切料机上方均分别配置集气罩。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将集气罩距离拉近产污作业处，以确保持收集效率。集气罩抽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源的气流方向运动一致，可充分利用污染源的气流的初始动能，可保证产生废气的收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拟增设 1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排气筒按工序进行区别设置。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次扩建项目拟增设 1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领料、密炼、开炼和硫化成型废气设置 1 根排气筒（DA007）。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次扩建项目拟增设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拟增设排气筒高度是合理可行的。 ②技术可行性分析 a.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的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内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具有除尘效率高，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等优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布袋除尘具有除尘效率高，除尘效率在 99%以上，效率稳定，施工周期短，场地适应性强等优点，而且对粉尘的适应性比较强，是国内外应用比较广泛的除尘器型式。因此，本次扩建项目领料、密炼、开炼和硫化成型废气中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情况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的排放标准限制。
--	--

b.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碳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属于污染防治设施中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密炼、开炼和硫化成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的排放标准限制，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情况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标准限制。

工程实例：

引用《新生力塑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 万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 万套通信设备、20 万套办公设备、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监测数据，喷塑废气、注塑废气和印刷废气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监测数据如下表 4-6。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排气筒 编号	监测时 间	处理前（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 率%
		排气量 m^3/h	产生浓 度 mg/m^3	产生速 率 kg/h	排气量 m^3/h	产生浓 度 mg/m^3	产生速 率 kg/h	
FQ-01	2016.1 1.1	31534	0.438	0.0138	29434	0.038	0.00112	91.9
		31585	0.743	0.0235	30376	0.074	0.00225	90.4

参照以上工程实例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以上。另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text{kg}/\text{h}$ 时，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根据前文分析，本次扩建

项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大于 1kg/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以考虑为 90%，因而建设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设计参数及管理要求如下表。

表 4-7 本次扩建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比表面积	≥850m ² /g
更换频次	1 次/季度

(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监测频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DA007 排气筒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工业园，建设项目领料、密炼、开炼和硫化成型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同时生产车间加强密封或密闭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排放后，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2、水污染物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新增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参考《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2016）》，按人均100L/d计算为900t/a，排水系数取0.8，则年生活污水约720t/a。本次扩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食堂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年修订）提供的参考数据，食堂用水量按人均10L/次计算，则食堂用水为90t/a，产污系数取0.8，则年食堂废水72t/a。本次扩建项目员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污染物外排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340 0.245	化粪池	192 0.138	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	50	0.036	
			SS	250 0.18		90 0.065		10	0.0072	
			氨氮	32.6 0.023		29.3 0.021		6	0.00432	
			TP	4.27 0.0031		4.0 0.0029		0.5	0.0004	
			总氮	44.8 0.032		40.3 0.029		15	0.011	
	食堂废水	72	COD	340 0.024	隔油池	192 0.014		50	0.0036	
			SS	250 0.018		90 0.0065		10	0.00072	
			氨氮	32.6 0.0023		29.3 0.0021		6	0.000432	
			TP	4.27 0.00031		4.0 0.00029		0.5	0.00004	
			总氮	44.8 0.0032		40.3 0.0029		15	0.0011	
			动植物油	22 0.002		2.18 0.000157		1	0.000072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处理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一般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P、总氮、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食堂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废水监测要求见表4-11。

表 4-11 废水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手段	采样点位置	监测方式
1	DW001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总氮、动植物油	1次/年	采样监测	接管排放口	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9.1227	31.3188	东坝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4（6）
				TP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营运期新增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化粪池：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

隔油池：含油废水在重力的作用下，借助油水比重差，采用自然上浮法分离去除废水中的可浮油与部分细分散油。其内部分为三个隔档，提高了油水分离功能，应用导流分离原理以及紊流变层流的辩证关系，使废水流经油水分离器的过程中，流速降低，通过增加过水断面从而降低流速，增加废水的水力停留时间，并使整个过水断面能够匀速流过。出水区的构造也充分考虑了水流均匀性问题以及防臭防虹吸等措施。实践证明，该产品可将粒径 60um 以上的可浮油去除 90%以上，外排废水中动植物油的含量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100mg/L）。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

graph LR
    In[进水] --> G1[粗格栅调节池]
    G1 --> G2[细格栅沉砂池]
    G2 --> SWS[砂水分离机]
    G2 --> B1[厌氧区]
    B1 --> B2[兼氧区]
    B2 --> B3[好氧区]
    O2[O2] --> B3
    B3 --> S2[二次沉淀池]
    S2 --> S3[浓缩池]
    S3 --> D[脱泥机]
    S2 --> S4[回流污泥消化池]
    S4 --> B1
    S2 --> R[反应池]
    PAC[PAC] --> R
    R --> S5[终沉池]
    S5 --> S6[消毒池]
    S6 --> Out1[出水]
    S5 --> S7[浓缩池]
    S7 --> F[无阀过滤器]
    S6 --> Out2[出水]
    S5 --> S8[压榨机]
    S8 --> Out3[外运]
  
```

— 62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a.水量接管可行

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5000t/d，目前实际处理废水量 2000t/d，尚有余量 3000t/d，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792t/a（2.64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88%。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b.水质接管可行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污水中主要有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纳管标准，可生化性好，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从以上的分析可知，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排入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c.接管时间、空间方面

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齐全，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各项废水经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尾水排入胥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接管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扩建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扩建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强核算参见下表。

表 4-13 企业噪声源强核算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	37	28	1	90	经设备减 震、厂房 隔声及距 离衰减	工作 时间
2	风机	/	82	79	1	90		

表 4-14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涂胶机	70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	50	26	1	6	55	工作时间	25	65	10
2	涂胶机	70		52	26	1	8	53				
3	涂胶机	70		54	28	1	10	50				
4	涂胶机	70		56	28	1	12	49				
5	缝纫机	70		59	125	1	15	46				
6	缝纫机	70		61	125	1	17	44				
7	缝纫机	70		63	125	1	19	42				
8	缝纫机	70		66	125	1	21	40				
9	缝纫机	70		69	125	1	24	38				
10	缝纫机	70		73	125	1	27	36				
11	缝纫机	70		76	125	1	30	34				
12	缝纫机	70		65	45	1	15	46				
13	缝纫机	70		67	45	1	17	44				
14	缝纫机	70		69	45	1	19	42				
15	缝纫机	70		71	45	1	21	40				
16	缝纫机	70		73	40	1	15	46				
17	缝纫机	70		75	40	1	17	44				
18	缝纫机	70		77	40	1	19	42				
19	缝纫机	70		12	26	1	12	49				

	20	缝纫机	70		14	26	1	14	45				
	21	缝纫机	70		16	26	1	16	43				
	22	缝纫机	70		12	29	1	12	49				
	23	缝纫机	70		14	29	1	14	45				
	24	缝纫机	70		16	29	1	16	43				
	25	冲床	70		20	32	1	20	40				
	26	剖切机	70		22	24	1	22	38				
	27	密炼机	70		82	72	1	15	46				
	28	开炼机	70		84	72	1	13	48				
	29	开炼机	70		86	72	1	11	50				
	30	切料机	70		89	76	1	10	52				
	31	切料机	70		92	76	1	9	53				
	32	切料机	70		94	76	1	7	55				
	33	硫化机	70		96	78	1	13	48				
	34	硫化机	70		98	78	1	11	50				
	35	硫化机	70		100	78	1	10	52				
	36	硫化机	70		102	78	1	9	53				
	37	硫化机	70		104	78	1	7	55				
	38	硫化机	70		106	78	1	6	58				
	39	硫化机	70		108	78	1	4	59				
	40	硫化机	70		110	78	1	2	60				
	41	硫化机	70		96	74	1	13	48				
	42	硫化机	70		98	74	1	11	50				

43	硫化机	70		100	74	1	10	52				
44	硫化机	70		102	74	1	9	53				
45	硫化机	70		104	74	1	7	55				
46	硫化机	70		106	74	1	6	58				
47	硫化机	70		108	74	1	4	59				
48	研磨机	70		96	70	1	15	46				
49	研磨机	70		98	70	1	13	48				
50	冷冻修边机	70		100	68	1	12	51				
51	拉力机	70		90	80	1	20	45				
52	空压机	70		100	82	1	10	52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1.3 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情况做必要简化。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g}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昼/夜）	评价结果
东厂界	50.9	达标
南厂界	52.3	达标
西厂界	46.5	达标
北厂界	53.2	达标

设备噪声经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北侧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余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北侧厂界噪声预测点的昼夜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预测点的昼夜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噪声	四侧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废油脂、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活性炭。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垃圾桶集中存放后，交由环卫部门

	处置。 ②食堂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30人，食堂垃圾按0.05kg/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食堂垃圾的产生量约为0.45t/a，垃圾桶集中存放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③废油脂：主要为油烟废气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则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077t/a，垃圾桶集中存放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④废包装材料 本次扩建项目拆包和打包中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⑤废边角料 本次扩建项目修边工段中会产生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以及类比同类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⑥不合格品 本次扩建项目全检工段中会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以及类比同类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⑦废布袋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以及类比同类项目，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以及类比同类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16.9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中。
--	---

⑨废活性炭

本次扩建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4.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固体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5	暂存	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食堂	食堂垃圾	食堂垃圾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0.45	暂存	0.45	
食堂	废油脂	油脂等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0.0077	暂存	0.0077	
拆包、打包	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等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2	暂存	2	外售综合利用
修边	废边角料	橡塑等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2	暂存	1.2	
全检	不合格品	橡塑等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	暂存	1	
废气治理	废布袋	布袋等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1	暂存	0.1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等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6.95	暂存	16.95	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4.1	暂存	14.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1	废气治理	固	3 个月	T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a.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和废油脂 扩建项目内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和废油脂经过员工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单位应当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一般固废库 本次扩建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厂区内现有一座占地 200m² 的一般固废库，本次扩建项目一般固废贮存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不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8t/a、废布袋产生量为 0.12t/a、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27.796t/a、化纤团块杂质产生量为 1.21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t/a。所有一般固废定期处置，不同废物不混合装袋，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库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的贮存要求。厂区内现有一座一般固废库，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次扩建项目危废暂存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5m²。危废库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对照《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 号）文件内容、《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项目需要加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流程管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照 GB15562.2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规定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
--	--

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含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信息），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①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内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和废油脂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本次扩建项目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②危险废物暂存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危废暂存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5m²。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14.1t，本次扩建后全厂危废的年产生量为 40.727t/a，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存所需的额外面积，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m ²	袋装密封	30t/a	3个月	3个月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均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南京市具有本次扩建项目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危废处置单位一览表			
核准能力	地理位置	处置能力	经营范围
江苏苏全 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 公司	江苏省南 京市浦口 区星甸街 道董庄路 10 号	30000 吨/年	填埋处置：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碳化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废酸（HW34，仅限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900-349-34），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99-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999-49）。
南京乾鼎 长环保能 源发展有 限公司	南京江南 环保产业 园江宁区 静脉路	28000 吨/年	利用废旧塑料机油壶（HW49），废机油滤芯（HW49），废金属机油桶（HW49），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墨桶（HW49），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HW49）、含油木屑、吸油棉、吸油毡、吸油纸、含油包装物等含油废物，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HW49），含废乳化液金属屑（HW49），废润滑油（HW08）；收集废铅酸蓄电池（HW49）；利用处置废定影液（HW16）。处置废显影液（HW16）、废胶片（HW16）、废含油漆油墨抹布（HW49）。
南京润淳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 淳区经济 开发区永 花路 3 号 3 幢	10850 吨/年	收集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900-214-08）、含油废物（HW49，900-041-49）。收集机动车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HW49，900-041-49）、废油漆稀释剂（HW06，900-403-06）、废油泥（HW08，900-199-08、900-221-08、900-200-08、900-210-08）、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HW36，366-001-36）、废活性炭、吸附棉（HW49，900-039-49、900-041-49）、废漆渣（HW12，900-252-12）、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HW50，900-049-50）、废安全气囊（HW15，900-018-15）、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HW49，900-041-49）、废电路板（HW49，900-045-49）、废含铅锡渣（HW31，900-025-31、900-000-31）。
（3）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收集过程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			

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危废库（防风、防雨、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需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a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e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存所需的额外面积，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满足要求。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m ²	袋装密封	30t/a	3个月	3个月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③运输过程 厂区内各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中，距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最大直线距离约为10米，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运行管理 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全生命周期的苏环办〔2020〕401号及苏环办〔2021〕207号文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
--	--

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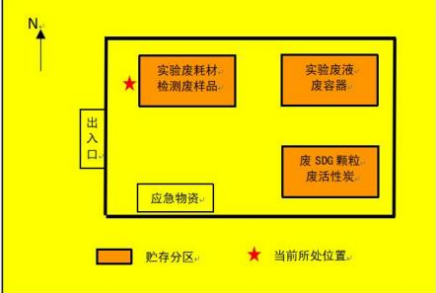
表 4-22 危废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1	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3	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5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6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7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8	转移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9	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10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11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知识培训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内的固态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总体而言，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次扩建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3。

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库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固体废物贮存场 单位名称：_____ 贮存场编号：_____ 污染物种类：_____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XXX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XXX 法人代表及电话：XXXXXXXXXXXXXXX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XXXXXXXXXXXXXXX 危险废物产生设施：XXXXXXXXXXXXXXX 危险废物的名称和数量、危害特性、类别 XXXX 类、代码 XXXX.XX 处理 XXXX 方法：XXXX XXXX 升 厂址平面示意图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font-size: x-small;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废物名称</th><th>危废代码</th><th>环评批复</th><th>产生来源</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h>危废名称</th><th>危废代码</th><th>环评批复</th><th>产生来源</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r><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r><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r><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r><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r><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r><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r><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r><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r><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body> </table>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123.190.123.01/8800/ XXXX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复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复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复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复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危废库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_____ 设施编码：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危 险 废 物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 贮存点 (第X-X号) 单位名称：_____ 设施编码：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危 险 废 物																																																																																																														
					废物名称：XXXXXX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XXXXXX 危险特性：XXXXXX XXXXX、XXXXXX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XXX生态环境局监制																																																																																																														

		包装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橘色	黑色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形态: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贮存分区标志标识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橘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和固废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防控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影响详见下表。

表 4-2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备注
危废库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露
生产车间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露

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厂内各个区域提出防渗要求，具体方案见表 4-25。

表 4-25 本次扩建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事故状态下,本次扩建项目泄漏的物料、污染物等,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根据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控措施,其中危废库采用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库采用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次扩建项目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跟踪分析

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次扩建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₁、q₂...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₁、Q₂...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风险物质,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中等属于易燃、可燃、有毒有害物质, 若使用不当或包装物破损导致物料泄漏, 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人员伤害事故; 本次扩建项目危废库存储的危险废物若存储不当, 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人员伤害事故。本次扩建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表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3.53	50	0.071
项目 Q 值 Σ				0.071

注: ①危害健康急性毒性物质推荐临界量; ②临界量取危害水环境物质推荐临界量。

经计算本次扩建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71$, 属于 $Q \leq 1$ 范围内, 环境风险无需设置专项。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公司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见下表。

表 4-27 厂区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的风险源	潜在的风险事故	基本预防措施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物料泄漏、火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雨、防渗, 容器桶下面设置不锈钢托盘, 发生泄漏事故时能进入不锈钢托盘内
2	生产车间	原辅料	物料泄漏	
3	仓库	原辅料	物料泄漏、火灾	

③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

表 4-28 扩建项目厂区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表

固废	年产生量 (t)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存储参数 (压力、温度等)	环境危害
危废库	14.1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温常压	非正常排放引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污染

(2) 针对本次扩建项目仓库、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存储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

	当储存容器破损时导致泄漏时，原料储存容器下面均铺设了不锈钢的托盘，危废库、仓库和一般固废库地面均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雨、防渗，包装桶下有不锈钢托盘，事故发生后，泄漏物料经不锈钢托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火灾爆炸事故 本次扩建项目危废库、仓库和一般固废库有易燃易爆物质，企业应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危废库、仓库和一般固废库禁火、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监控。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但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次扩建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7、环境应急篇章 ①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e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

	f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g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②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a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b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c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d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e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f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g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h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i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j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k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

	1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③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 ④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a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b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c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⑤台账记录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原辅材料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⑥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高淳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其相关应急预案。 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总风量 15000m³/h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臭气浓度	1 套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总风量为 15000m³/h	
	DA003 (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总风量 18000m³/h	
	DA004 (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 设计总风量 6000m³/h	
	DA00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总风量 8000m³/h	
	DA006 (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总风量 5000m³/h	
	DA009 (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总风量 5000m³/h	
	DA0010 (对现有项目的改造)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总风量 5000m³/h	
	油烟排口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中型标准
	DA00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1 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总风量 25000m³/h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排放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SS		
		氨氮		
		TP		
		总氮		
	食堂废水	COD		
		SS		
		氨氮		
		TP		
		总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危废库（占约 25m²）进行危废的暂存，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等进行危废贮存；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一般固废库（占约 200m²）进行一般固废的暂存，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等进行一般固废贮存。 本次扩建项目的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和废油脂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所有原辅料和一般固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危废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库地面进行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措施。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 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所有原辅料和一般固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危废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库地面进行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措施。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修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其要求设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事故水收集系统等应急设施，使得企业环境风险可控。 ②对厂区内各项作业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 ③厂区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次扩建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次扩建项目需进行登记管理；现有项目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本次扩建项目增加了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等，建设单位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次扩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952t/a	0.236t/a	/	0.442t/a	/	0.5372t/a	+0.442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261t/a	0.261t/a	/	0.491t/a	/	0.752t/a	+0.491t/a
	颗粒物（有组织）	0.11t/a	0.561t/a	/	0.173t/a	/	0.283t/a	+0.173t/a
	颗粒物（无组织）	1.268t/a	1.268t/a	/	1.93t/a	/	3.198t/a	+1.93t/a
	氯化氢（有组织）	0.0215t/a	0.022t/a	/	0	/	0.0215t/a	0
	氯化氢（无组织）	0.024t/a	0.024t/a	/	0	/	0.024t/a	0
	氯乙烯（有组织）	0.0004t/a	0.002t/a	/	0	/	0.0004t/a	0
	氯乙烯（无组织）	0.002t/a	0.002t/a	/	0	/	0.002t/a	0
废水	废水量	1848t/a	1848t/a	/	792t/a	/	2640t/a	+792t/a
	COD	0.111t/a	0.355t/a	/	0.152t/a	/	0.263t/a	+0.152t/a
	SS	0.0129t/a	0.166t/a	/	0.0715t/a	/	0.0844t/a	+0.0715t/a
	氨氮	0.0014t/a	0.054t/a	/	0.0231t/a	/	0.0245t/a	+0.0231t/a
	TP	0.001t/a	0.007t/a	/	0.00319t/a	/	0.00419t/a	+0.00319t/a
	总氮	0.003t/a	0.074t/a	/	0.0319t/a	/	0.0349t/a	+0.0319t/a
	动植物油	0.004t/a	0.04t/a	/	0.000157t/a	/	0.004157t/a	+0.000157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6t/a	15.6t/a	/	4.5t/a	/	20.1t/a	+4.5t/a
食堂垃圾	食堂垃圾	9.2t/a	9.2t/a	/	0.45t/a	/	9.65t/a	+0.45t/a

废油脂	废油脂	0.58t/a	0.58t/a	/	0.0077t/a	/	0.5877t/a	+0.0077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3.8t/a	3.8t/a	/	2t/a	/	5.8t/a	+2t/a
	废布袋	0.02t/a	0.02t/a	/	0.1t/a	/	0.12t/a	+0.1t/a
	边角料	0.3t/a	0.3t/a	/	1.2t/a	/	1.5t/a	+1.2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0.846t/a	10.846t/a	/	16.95t/a	/	27.796t/a	+16.95t/a
	化纤团块杂质	1.21t/a	1.21t/a	/	0t/a	/	1.21t/a	0
	不合格品	0t/a	0t/a	/	1t/a	/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6.627t/a	26.627t/a	/	14.1t/a	/	40.727t/a	+14.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土地性质情况说明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确认声明
- 附件 6 声明
-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 附件 9 污水拖运协议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情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5 厂区防渗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示意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位置示意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公示网站截图